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主任候選人推薦連署單

候選人：_____教授

連署人(請簽名)

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應為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教師)，且具備教授資格，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，並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(含)以上初選名單。
- 二、截止日期：至112年2月21日止下午5點為止。